
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21 日第 453/E313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 1. 政府並非倚賴單一諮詢活動獲取意見。本局一直多渠道收集公眾對巴士服務和需求的意見。
- 對問題 2. 新巴士合同實施至今僅四個多月，非短期能見效果，目前仍需時進行檢視及綜合評估。本局嚴格按照合同監察巴士服務，配合城市發展、公交需求，審批巴士公司提出之營運建議或調整，以適時推出優化方案。
- 對問題 3. 本局一直監督和推動巴士公司有序地落實使用環保能源的車輛，巴士公司於今年 2 月開始測試不同技術規格的增程式小巴，已於十月初五街、沙欄仔街等狹窄街道進行實地測試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 日